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

服務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服務課程實施要點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4 條訂定。

二、服務課程之實施及內容

- (一) 本課程需修習兩學期，服務時數為每週 2 小時。並應於學期開始起執行，於當學期最後一週結束。
- (二) 本課程每學期開設，以導師為任課老師，助教及指派之學長姐為督導人員，並依據出缺席情況及服務表現評定學生是否通過服務課程。
- (三) 服務課程內容包括清掃本系環境、系辦輪值及其他系上交辦事項。工作內容由助教指派之。
- (四) 學期結束由碩一導師按照學生表現評分，並就表現優異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五) 修課學生管理事宜如下：
 1. 學期開始前，製作服務課程內容及出席統計表。
 2. 依前款評量結果，製作服務課程評分表。
 3. 於學期結束前，將出席統計表、服務課程評分表送系辦公室供任課老師作為評定參考。

三、評分標準

- (一) 督導人員依照服務同學之責任感及守時性予以初評總分。
- (二) 評分標準與原則
 1. 一般表現同學，如無特別優異或低落之表現，初評總分之以七十分為宜。
 2. 任課老師老師之學期評鑑大致參考督導人員之初評總分，但老師總評仍可授權督導人員代行。
- (三) 服務課程以七十分為及格，未達此標準者。需重修該學期之服務課程。

四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呈報學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